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3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黃子寧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丙○○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丁○○、乙○○、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參仟元，如一期不履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丁○○、乙○○、丙○○及訴外人戊○○、庚○○之母。聲請人因罹患高血壓、糖尿病與心臟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法工作，經濟狀況拮据，現僅領有每月身心障礙等補助新臺幣（下同）6千元及庚○○每月給付3千元之扶養費，實不足負擔生活與醫療費用等支出；相對人等既為聲請人之子女，依法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爰請求相對人等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3,815元，如1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6期喪失期限利益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

(一)相對人丙○○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01 (二)相對人乙○○表示：伊尚有未成年子女須扶養，但可以給付
02 3千元扶養費等語。

03 (三)相對人丁○○表示：伊罹患憂鬱症，目前無法工作，且丈夫
04 與前妻育有5名子女，其中4名子女尚就學須受扶養，丈夫
05 近日更因車禍受傷無法工作，並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濟
06 狀況極差，實無餘力扶養聲請人，至多僅能負擔1千元扶養
07 費等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
10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11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
12 1款、第1117條定有明文。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
13 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
14 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
15 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負扶養義務者有
16 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17 「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
18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3項及
19 第1119條亦分別予以明定。是以，受扶養權利人如係直系血
20 親尊親屬，毋須以無謀生能力作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僅
21 需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即有受扶養之權利。

22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4件、存
23 摺內頁明細3件、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花蓮縣吉安鄉中
24 低收入戶證明書各1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財
25 產所得資料，顯示聲請人112年度所得總額為0元等情，自堪
26 認聲請人已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參照前揭條文規
27 定，聲請人既為相對人等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毋須以無謀生
28 能力作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僅需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
29 生活，即有受扶養之權利，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等給付扶養
30 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1 (三)相對人丁○○固辯稱其罹患身心疾病而無工作能力，且配偶

01 尚有4名子女仍在就學，家庭經濟繁重實無力扶養聲請人等
02 語，並提出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03 急診醫療費用收據、用藥記錄卡、預約掛號單、診斷證明
04 書、戶籍謄本、桃園市中壢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件為證
05 （見本院卷第83至105頁）。惟查，依上開證據顯示，相對
06 人丁○○固有於身心科就醫用藥之紀錄，然是否經定期就
07 醫、穩定用藥後仍無法控制病情且無回復之可能性，並非無
08 疑，尚難憑此遽認相對人丁○○已無扶養能力。再者，相對
09 人丁○○配偶之5名子女均已成年，此有其等之戶籍謄本在
10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至101頁），雖其等仍持續就學中，
11 然衡諸常情應非無打工兼職貼補家用之能力，故本院認相對
12 人丁○○辯稱其已無能力扶養聲請人等語，尚不足採。

13 (四)本院審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2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14 資料，以扶養權利人即聲請人居住之花蓮縣為例，該年度平
15 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1,484元，復參酌聲請人另育有成年子
16 女戊○○、庚○○，自陳現領有每月6千元之補助及由庚
17 ○○按月給付3千元之扶養費，併考量相對人等均值壯年，
18 非無勞動能力，綜衡聲請人之需要與扶養義務者之人數、經
19 濟能力、身分等一切情狀，認相對人丁○○、乙○○、丙
20 ○○應按月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3,000元，應屬適當。

21 (五)又聲請人雖請求相對人等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給付扶
22 養費，惟本院認本件聲請兼具確定扶養費數額之效力，性質
23 上屬具有執行力之形成裁定，在確定前尚不發生形成之執行
24 力，為免日後發生不必要爭議，相對人等應給付聲請人扶養
25 費之始期，應定為本裁定確定之日起為妥，從而，聲請人請
26 求相對人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其死亡之日止，按月各給
27 付扶養費3,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
28 則無理由。本院雖未依聲請人請求之金額判命相對人等給
29 付，惟參酌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第100條第1項之規定，
30 本院並不受其聲明之拘束，自無駁回之必要。

31 (六)再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

01 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
02 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
03 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酌定相對人等應於每月5日前給付，
04 並酌定1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聲
05 請人之利益。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7 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莊敏伶